附件3

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奖补申请材料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面积 |  | 用房属性 |  |
| 投资总额 | 万元（其中：基建装修万元；设施设备：万元） |
| 资金来源 |  | 运营时间 |  |
| 运营主体 |  |
| 服务项目 |  |
| 服务人数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镇、街道意见 | 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辖区民政局意见 | 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方可申报；镇、街道审核意见栏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；运作模式选填镇（街道），社区（村）自营或社会力量（单位名称）运行。本表一式两份。